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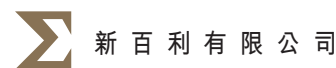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五修訂契約、

彩進股權架構之變動 及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第五修訂契約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立第五修訂契約，據此修訂(其中包括)股份代價之用途及保留附屬公司之釋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彩進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獲認購人知會，認購人直接控股公司彩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日期後出現股權架構變動。

進一進延期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加多時間對該通函內容作最後定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完成，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五修訂契約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立第五修訂契約(「第五修訂契約」)，據此修訂(其中包括)股份代價之用途及保留附屬公司之釋義。第五修訂契約之主要條期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第五修訂契約，以清償及支付計劃債務之部份支付予管理人之股份代價將由73,500,000港元削減至7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用以清償直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所引致之部份成本、開支、費用及墊支款項將合共為3,500,000港元。股份代價之餘款10,000,000港元將繼續由本公司保留。

保留附屬公司之釋義

根據第五修訂契約，認購協議之保留附屬公司之釋義作出修訂，以便保留附屬公司之涵義指Ngai Lik BVI之附屬公司，包括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除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之修訂，以及第五修訂契約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而在各方面均會繼續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彩進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獲認購人知會，認購人直接控股公司彩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日期後出現股權架構變動。有關詳情如下：

- (1) Allskil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日期所持有之10%彩進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Best Kingdom Limited(「Best Kingdom」)。有關Best Kingdom背景資料詳情，請參考下文「認購人之最新資料」；及
- (2) McCallum V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日期所持有之20%彩進權益當中有5%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Corporate Smart(統稱「該等轉讓」)。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彩進由Corporate Smart擁有45%、由錦鴻擁有30%、由McCallum VC擁有15%及由Best Kingdom擁有10%。

認購人之最新資料

根據該等轉讓及於本公佈日期，彩進由Corporate Smart擁有45%、由錦鴻擁有30%、由McCallum VC擁有15%及由Best Kingdom擁有10%。

Best Kingdom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郭海生先生(「郭先生」)乃Best Kingdom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Best Kingdom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郭先生，現年59歲，於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最新資料，有關認購人（包括Corporate Smart、錦鴻及McCallum V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其他資料，如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所述，大部份維持不變。

除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各成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郭先生、劉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東、債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除認購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買賣任何股東、債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遭一致行集團借取或出借。

進一進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授予同意書。

由於需要加多時間對該通函內容作最後定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完成，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